

004009

浏阳县志

经济综合管理分志

浏阳县经济综合管理分志编纂小组编

一九八九年五月

浏阳县志·经济综合管理分志



浏阳县经济综合管理分志编纂小组编

一九八九年五月

浏阳县经济综合管理分志

编纂小组:

组 长: 彭高中

成 员: 王国华 刘良滨 何自涤 何健康 陈复初
张顺达 张赞书

专志篇参加人员:

计 划 篇: 李中琪 彭高中 刘良滨 唐孝顺

统 计 篇: 胡绍箕 何健康

物 资 篇: 陈元晴 何自涤 龚仁杰

物 价 篇: 王国华 许爱众

标准计量篇: 张赞书 李乾坤 何 雷 杨世华

工商行政篇: 吴海山 陈复初 叶滨辉 叶 恒 彭文彬

审 计 篇: 张顺达 汤云凤

责任编辑: 刘良滨

审 稿: 彭高中

定 稿: 彭杏村 黎雄杰

校 对: 刘良滨 肖国藩 罗平选 钟启柳

封面题字: 肖国藩

目 录

第一篇 计 划

第一章 机构	(1)
第二章 计划编制与计划执行	(3)
第一节 年度计划	(4)
第二节 五年计划	(9)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1957)	(9)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 (1958~1965)	(11)
三、第三个和第四个五年计划 (1966~1975)	(13)
四、第五个五年计划 (1976~1980)	(15)
五、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1985)	(16)
第三节 长远规划	(19)
一、1956~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纲要 (40条)	(20)
二、建设社会主义、农业建设、工业建设三个“14条”	(22)
三、1971~1980年农业发展规划	(22)
四、1980~2000年经济振兴规划	(30)
第三章 计划管理	(31)
第一节 管理体制和方法	(31)
第二节 物资计划管理	(33)

一、统管范围.....	(34)
二、物资分配.....	(35)
第三节 基建计划管理.....	(36)
一、基建投资管理.....	(36)
二、基建投资实绩.....	(37)
三、基建检查.....	(39)

第二篇 统 计

第一章 机构.....	(44)
第二章 统计管理.....	(45)
第一节 定期报表.....	(45)
第二节 统计资料的整理和分析.....	(48)
第三章 统计调查.....	(51)
第一节 人口普查.....	(51)
第二节 工业普查.....	(52)
第三节 房屋普查.....	(53)
第四节 抽样调查.....	(53)
第五节 其他一次性调查.....	(54)

第三篇 物 资

第一章 机构.....	(56)
第一节 县物资局.....	(56)

第二节 下属单位.....	(57)
第二章 物资管理.....	(57)
第三章 物资购销.....	(60)
第一节 物资购进.....	(60)
(01) 一、计划内分配.....	(60)
(02) 二、收购地方产品.....	(60)
(03) 三、组织计划外物资.....	(61)
四、补偿贸易.....	(61)
第二节 物资供应.....	(61)
第三节 处理积压.....	(63)

第四篇 物 价

第一章 机构.....	(68)
第二章 市场物价.....	(71)
第一节 清末市场物价.....	(7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市场物价.....	(71)
第三节 建国后市场物价.....	(73)
第三章 物价管理.....	(88)
第一节 政策.....	(88)
第二节 措施.....	(90)

第五篇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章 机构.....	(94)
-------------	------

第二章 度量衡的划一.....	(95)
第三章 计量管理.....	(98)
第一节 器具制销.....	(98)
第二节 器具检定.....	(101)
第三节 市场计量监督.....	(103)
第四节 工业企业计量定级管理.....	(104)
第四章 标准化管理.....	(105)

第六篇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章 机构.....	(107)
第二章 市场管理.....	(109)
第三章 打击投机倒把.....	(115)
第四章 工商企业登记.....	(120)
第五章 合同、商标与广告管理.....	(126)
第一节 合同管理.....	(126)
第二节 商标管理.....	(127)
第三节 广告管理.....	(129)

第七篇 审 计

第一章 机构.....	(133)
第二章 审计监督.....	(134)
第三章 审计服务.....	(140)



第一篇 计 划

第一章 机 构

浏阳县的计划工作，1954年以前由县财政经济委员会管理。1954年4月27日县人民政府计划统计科成立，接办各项计划统计报表。同年11月20日成立县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以计划统计科为其具体办事机构，编制7人。1956年9月30日，计划、统计分家，各独立设科。同时，将县人民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改名浏阳县计划委员会。1958年2月25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计划、统计两科，其工作从3月1日起由县计划委员会办理。同年9月县计划委员会始设专职副主任。其主任从开始直至1967年均由中共浏阳县委书记兼任，兼职副主任均由县长、副县长或县委财经部长担任，委员由县级各单位负责人担任。1962年至1967年，县计委会编制6至8人。1967年11月起，县计划委员会被过渡性质的计划组所取代，1968年9月完全消失。1969年8月12日浏阳县革命委员会在其生产指挥组中设计划组，主管全县计划、统计、劳资、物价、基建、物资、科研、计量等工作。1973年7月撤销浏阳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设立浏阳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1980年冬恢复浏阳县人民政府后，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改名浏阳县计划委员会。至1983年，归口县计委管理的有物资局、劳动局、社队企业局、统计局、安全办、花炮办。

1983年机构改革后，从县计委分出物价，成立县物价局；县安全办公室并入县劳动局，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并入县计委。1984年12月县计划委员会设立综合计划组和基建物资组，编制10人。从机构改革到1985年，归口县计委管理的有物资局、劳动局、物价局、统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6年上半年在县计委增编制3人，成立浏阳县经济信息中心。

1954年以来，县级各经济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公司、厂、矿企业分别设立了计划股、计统科(股)，配专业计划人员1至3人，或指定财会、统计人员兼任计划工作；区、镇、乡均由行政办公室秘书或财会辅导员兼任计划工作。

浏阳县计划委员会是浏阳县人民政府的经济综合职能部门。它的基本任务是：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县具体情况，对县级各部门和各种经济成份，统筹兼顾，正确地安排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建设规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程度和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它的主要工作任务是：组织落实上级对本县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并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审查县政府所属各部门编制的计划草案，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制定全县发展国民经济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审批管理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分配全县统配物资，实现投资合理化和物资供需平衡；调查研究本县经济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发展的方向和步骤，为县领导的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组织计划的实施，提出完成计划的措施意见，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研究解决实现计划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城乡的重大经济活动。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浏阳县所有制结构由基本上是单

一的公有制形式,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模式转变;对企业的管理由直接控制为主逐步向间接控制为主的方向转变。因此,浏阳县计划委员会的管理职能也随着转变:计划形式由指令性计划为主转变为指导性计划为主;计划范围由原来只管本子内一块转变为管全县的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计划重点从编制年度计划为主转变为同时编制好中、长期计划,并重视开展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研究工作;计划手段和方法从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分钱、分物下计划,转变为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和经济信息来开展经济协调、平衡和服务工作;在信息搜集和预测工作方面,把人工操作和电子计算机结合起来,对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经济和技术结构、生产力布局、自然资源开发、经济政策及其他问题进行定性与定量研究。

第二章 计划的编制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浏阳县财政经济委员会于1951年编制了《1950年至1952年浏阳县生产建设计划(草案)》。要求全力恢复农业生产,救济灾荒;培植发展林业,消灭浅山荒象;发展农村副业,建立地方工业,有计划地勘察发掘各种矿山;大量兴办合作社,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打开土特产品销路。

这一时期,浏阳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止,全县耕地总面积达到109.62万亩,比1949年的108.31万亩增长1.21%;人平耕地1.39亩,与1949年持平。年末总人口78.76万人,比1949年的77.5万人增长1.63%,年平均净增率为5.42%。工农业总产值达到7,861.22

万元，比1949年的6,522.34万元增长20.5%。其中：农业总产值7,479.56万元，比1949年的6,275.83万元增长19.2%；工业总产值381.66万元，比1949年的246.51万元增长54.8%。粮食总产量达到47,760.85万斤，比1949年的37,812.84万斤增长26.3%；人平口粮占有量由1949年的488斤提高到606斤。牲猪饲养量达到21.55万头，比1949年的13.43万头增长60.5%。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到987万元，比1949年的374万元增长163.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793万元，比1949年的1,101万元增长62.9%。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有计划地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一定的条件。浏阳县国民经济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始编制的。

第一节 年度计划

年度计划是五年计划的实施计划。浏阳县编制年度计划，一般以五年计划为基础，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计划任务和客观变化的情况，调整补充计划内容，下达年度计划指标，拟定实施年度计划的具体措施。

年度计划，一般偏重经济发展计划，即生产建设计划、流通计划和分配计划。每年下达计划的有农业生产、工业生产、乡镇企业总收入、基本建设、物资分配、财政收入、商业购销、外贸收购、农副产品收购等。工业和农业生产还于上年第四季度下达预安排计划。原煤、木竹和木竹制品、棉花、烤烟、甘蔗、药材等计划指标，每年专项下达到生产单位。有些年度还专项下达油桐、黄豆、香菇、绿毛茶、玉兰片、花炮签、油纸伞、工商企业财政收入、废旧金属回收、节约原材料和燃料等

计划指标。1979年根据湘潭专署计划会议精神，农业生产计划采取四定（定产量、定贡献、定收入、定积累）的形式下达任务指标。对于人口、劳力、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社会发展计划，除计划会议统一安排外，年度一般只下达人口出生、学校招生、科技试验等计划指标。

调整补充五年计划规定的年度计划指标，是编制年度计划的一项重要任务。浏阳县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一五”、“二五”……）中的农业生产计划，1957年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与五年计划的期末到达指标相比，14个主要项目中，增加的有耕地总面积、粮食总产量、甘蔗、茶叶、土烟、芝麻、油菜籽、茶油、牲猪、耕牛等10项，减少的有棉花、苧麻、花生、柑桔等4项。1985年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与“六五”计划的期末到达指标相比，15个主要项目中，增加的有8项，减少的有6项，相等的1项（详见附表1）。

年度计划调整补充的内容，根据不同经济形势而各有侧重。“一五”期间，为了解决苧麻产不敷销的矛盾，县计委专项下达1955年苧麻生产计划，将2,035亩扩麻任务分配到3区（高坪）、13区（枞冲）、21区（社港）的30个乡，并算了一笔经济效益帐：100斤苧麻能换回450斤钢轨，或1,000斤肥田粉，750斤大米，5丈棉布，40斤盐，13斤茶油。到1957年，全县苧麻种植面积达5,187亩，比1954年增长106%，为“一五”计划的104%。1955年下半年，毛泽东主席批判了合作化运动中的“小脚女人”，浏阳县在同年冬基本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又于1956年的年度计划中制订了“实现完全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的初步规划和意见”，计划在当年内把20.45万农户全部组织转入高级农业合作社。并就高级社的规模和手工业工人、船民、渔民、农村小商小贩等入

社的问题作了具体安排。到1957年末，全县建高级农业社1,178个，入社农户19.36万户，占总农户的94.6%，为“一五”时期计划到达数的177.5%。

“二五”期间，1958年至1960年的“大跃进”，使得浏阳县当时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严重地泛滥起来。1961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下降到28,329.79万斤，比1957年减产50.1%，比1950年还下降26.4%。1962年浏阳县下达国民经济计划时，就以发展粮食为重点安排农、轻、重的次序。全县1962年的粮食作物和1961年比，双季稻增加31,460亩，红薯增加63,116亩，春夏收杂粮增加10,590亩，大豆增加13,434亩；同时实行国家领导下的粮食自由市场等经济政策，促使农业投入的大量增加。1962年全县粮食总产44,484万斤，比1961年增长57%。牲猪饲养13.39万头，比1961年增长33.2%。其他种植业和养殖业都有较大恢复和发展，为后三年的进一步调整奠定了基础。

“三五”期间，浏阳县1966年的农业生产计划在“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指导下，计划粮食总产77,600万斤。主要措施是：提高防洪抗旱能力，在1965年冬至1966年春，完成红旗、清江、梅田、洞庭房等9座中型、小（一）型水库和135座小（二）型水库的配套工程，新建富岭水库、中洞水库和石井罗坝3处骨干工程，整修山塘12,000口；积极扩种绿肥，增产饼肥、畜肥，保证农作物需要的“粮食”；种好留种田，形成县良种示范繁殖场、种子队、种子田的良种网；对20多万亩低产田进行一次普查，逐块逐丘落实改造规划和改造措施；搞好防治病，推广合理密植，办好丰产样板。这一年，虽然开始了“文化大革命”，但全县粮食总产量仍然达到59,437.52万斤，创历史最好水平，比上年增长16%，比1957年增长4.7%。

“四五”期间，浏阳县1971年的国民经济计划，要求县办工业必须为农业服务，发展小铁厂、小有色、小水泥、小煤矿、小化肥、小机械、小水电等七小企业；同时积极改造手工业，按照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原则发展公社工业，努力提高农机设备和农机产品的自给能力。计划在当年新建一个年产500吨的小高炉铁厂，一个年产碳铵3,000吨的小氮肥厂，一个年产7,000吨的小水泥厂。全县工业主要产品中的合成氨、水泥、交流发电机、交流电动机、简易车床和金属切削车床等，都是从这一年开始起步；水电、机制纸、磷肥、钨精矿、鞭炮烟花和县属煤矿生产，也是从这一年起加快发展速度。同年，浏阳县根据湘潭专署的安排，专题下达了垦复油茶林18万亩、补助粮食11万斤的计划，要求各区（镇）、公社把油茶垦复列为农业生产的重要内容之一。当年实际垦复14万亩，1972年至1978年又先后垦复118.7万亩，平均每年垦复16.7万亩，最多的1975年垦复31.4万亩。1978年全县产茶油63,297担，比1970年的24,204担增长1.6倍。浏阳县的烤烟生产，未列入“四五”计划，1970年开始引种试种，1975年纳入年度计划下达，当年种植3,344亩，总产3,362担，成为全县主要经济作物品种之一。

“五五”期间，浏阳县农业生产计划中调整频仍的是棉花种植面积。1976年计划30,000亩，其中核减征购粮的棉花基地9,315亩；1977年撤销古港公社减购基地1,308亩，增加杨潭公社和船仓公社减购基地991亩；1978年至1979年，从高坪、杨潭、石湾、船仓4个公社调出减购基地2,338亩，增加柏加公社减购基地4,500亩，撤销城关、大瑶、文家市、大围山、张坊等5个区（镇）3,090亩“分散棉”的种植计划；1980年，湖南省政府和湘潭专署对农业生产布局作了合理调整，分配浏阳县的棉花种植面积由25,000亩调减为15,000亩，浏阳县按此数集中安

排在古港、镇头、北盛、社港等4个区的7个公社，全部作为减购基地。1976年春，浏阳县传播本县北盛乡江背生产队养蚕致富的经验，掀起植桑养蚕高潮，桑园面积扩大到10,894亩。是年，县计委向12个区（镇）和2个县属农业企业下达11,000张蚕种的养殖计划。同年冬，又下达“今冬明春桑、茶、桔三园扩建计划”，计划扩大桑园30,000亩，茶叶20,000亩，柑桔10,000亩。这些计划指标虽然偏高，但它把浏阳县桑、茶、果生产引向了新的发展阶段。到1980年止，全县产茶叶28,018担，蚕茧6,006担，柑桔16,366担，比1976年分别增长36%、136%、135%。

“六五”期间，浏阳县1984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安排，要求实现两个转移：由单纯经营耕地转到同时经营多种土地，把田、土、山、水都利用起来；由单纯抓物质生产转到同时抓智力开发，发展科学技术。在耕地安排上，粮食作物在保证国家征购、上交集体、社员口粮和必要储备的前提下，允许自由安排种植经济作物。计划1984年粮食作物单产提高5%，增加4万头猪，3万担鱼，50万只家禽，1,000箱蜜蜂，5,000亩稻田改鱼池，5万亩稻田养鱼；发展种植、养殖、加工、运输等专业户、重点户5万户，改革生产资料承包上的平均主义，鼓励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这一年，是浏阳农村经济结构走向合理的一年，也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阔步前进的一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7,620万元，比上年增长13.4%；调整16,079亩种粮面积扩种经济作物和养鱼，多种经营产值达到23,375万元，比上年增长32.6%；牲猪饲养量101.84万头，比上年增长9.2%；鲜鱼产量10.1万担，比上年增长42.3%；乡镇企业总收入20,018万元，比上年增长25%。1985年中共浏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提前两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规划，即1988年翻第一番，1998年翻第二番。因此，确定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是：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保证实现“两位数”的增长速度，达到产值、利润、财政收入三者同步增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4,586万元，比上年增长12.1%。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2亿斤左右，与上年持平。牲猪饲养110万头，比上年增长8%。鲜鱼总产13万担，比上年增长28.7%。乡镇企业总收入2.6亿元，比上年增长30%。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2%以下。主要措施是：调出7.6万亩粮食耕地搞多种经营，增加烤烟30,000亩，花生8,000亩，苎麻6,000亩，西瓜4,000亩，商品蔬菜10,000亩，药材1,000亩，鱼池5,000亩；鞭炮烟花生产由南区逐步向西北区扩展，同时把个体户的鞭炮生产纳入乡村鞭炮厂的计划；县组织一定资金扶植发展良种母猪1,000头，小型饲料加工厂1,000个，逐步改变牲猪品种，推广配合饲料喂猪；放手发展联合体和个体的加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帮助解决资金、技术、种苗、产品销售等困难。这一年，是浏阳农村经济不断摆脱旧的模式和框框向专业化和商品化转变的一年，也是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的一年（详见下节“六五”计划）。

第二节 五年计划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一五”计划从1954年开始编制，先后经过多次修改，于1955年8月15日经中共浏阳县委讨论通过，正式下达。浏阳县根据中国共产党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规划“一五”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农业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建立对农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积极发展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和消费合作，基本上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公私合营企业的轨道，建立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

义改造的基础。确定的主要指标是：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85%，其中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占53.3%，参加手工业合作社、组的人数占手工业总人数的比重由1952年的6.4%上升为43.3%；粮食总产量增长19%，牲猪年末存栏量增长50%，油料作物产量增长32%，水产品增长58%，五年内造林14.6万亩；工业总产值达到538.13万元，发电量增长138%，鞭炮增长33.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2,855.74万元，增长59.27%；财政收入总额增长84.9%，财政支出总额增长69.4%；小学在校学生增长18.6%，中学在校学生增长77.87%。

确定各项具体指标的指导思想是：充分挖掘人力和物质资源的潜力，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农业，大力发展以稻谷为主的粮食生产，积极地发展经济作物和畜牧业；林业，贯彻“普遍护林护山，大力造林育林，合理采伐利用”的方针；工业，实行“为农业生产服务，并与农业经济相结合”的方针；商业，从不断扩大商品流转中，逐步满足城乡人民需要，促进工农业生产的结合和发展。

“一五”期间，浏阳县工农业生产有较快的发展。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为10,223万元（不含中央、省、市属，下同），比1952年增长30.4%，平均每年递增5.39%。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4.85%上升到1957年的9.15%。五年中尽管全县许多地区受到较大的一年水灾、三年旱灾，每年投入救灾的劳动日达40~50万个，但农业生产仍获得较好收成。1957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56,748万斤，比1952年增长18.82%。主要经济作物产量1957年与1952年比较，花生增长1.31倍，油菜籽增长31.8%，芝麻增长1.69倍，土烟增长9%。五年内造林12.09万亩，完成计划的82.8%；油茶垦复36.67万亩，比计划超额41%。主要工业产品产量1957年与1952年比较：原煤增长近8倍，木材增长近5倍。